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
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富信字第 113000037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並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是否同意「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反分割，並以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之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 12 元之最小整數倍為反分割倍數。

說 明：

(一) 本基金擬執行反分割之理由說明：

1. 促進市場流動性

對於本基金現有及潛在受益人而言，反分割後可使市價準確反映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有助於 ETF 流動性。舉例而言，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現行機制，ETF 市價未滿 50 元者，每一升降單位為 0.01 元，假設一檔 ETF 基金市價為 12 元時，每一升降單位對應的漲跌幅為 0.08%(=0.01/12)。假設一檔 ETF 基金市價為 2 元時，每一升降單位對應的漲跌幅為 0.50%(=0.01/2)。因此市價越低時，每一升降單位對應的漲跌幅越大，導致市價無法準確地反映淨資產價值之波動，且買賣價差亦隨之擴大。故本基金實施反分割後，將使市價更準確反映淨資產價值之波動，較能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投資人運用本基金進行交易，進一步提高本基金在次級市場的流動性。

2. 降低受益人成本

本基金實施反分割後，交易手續費佔市價比例亦有望降低。實務上台股手續費訂為千分之 1.425，然而不少證券商針對每筆交易設有最低手續費門檻 20 元；以本基金 113 年 8 月 30 日收盤市價 2.14 元為例，投資人買入 1 張的手續費為 20 元 ($2.14 \times 1,000 \times 0.1425 = 3.05 < 20$)，故交易手續費佔本筆交易比例

為 0.93%(20/(2.14*1,000)=0.93%)，若本基金執行反分割，假設反分割後市價為 12 元，投資人買入 1 張的手續費為 20 元 (12*1,000*0.1425%=17.10<20)，故交易手續費佔本筆交易比例為 0.17%(20/(12*1,000)=0.17%)。故反分割實施後，可望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

基金市價	買入一張的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佔比
2.14	20 元	0.93%
12.00	20 元	0.17%

3. 可健全 ETF 交易制度

綜觀國際間 ETF 發展之實務，隨著標的資產價格之長期發展，ETF 因而衍生出分割或反分割需求。為接軌國際，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4 月 1 日發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以健全 ETF 交易制度並促進 ETF 市場發展。國外 ETF 業者為避免 ETF 觸及下市之清算門檻而執行 ETF 反分割機制者，亦多有相關案例，此外，執行本基金反分割之效益包括降低基金交易成本、使市價準確反映淨資產價值之波動，以及避免價格過低導致過度的投機買盤等。

4. 總結

本基金自 105 年 10 月 5 日上市，截至 113 年 8 月，受益人數為 4,505 人，規模為 11.36 億，並觀察同業同性質產品相關資訊，顯示投資人對於台股市場反向投資及避險有一定程度需求。再者，因台股呈現長期上漲之趨勢，本基金主要以放空台股指數期貨為主要交易，淨值自然相應呈現下降趨勢，因此考量基金實務運作之情形，為持續提供受益人資產配置需求，確實有執行反分割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執行本基金反分割作業具一定必要性，且符合受益人投資利益及保護。此外，海外 ETF 反分割制度已行之有年，此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支持 ETF 交易制度更完善及健全國內 ETF 市場之方向。

(二) 反分割倍數之決定依據：

1. 預估倍數決定邏輯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應以整數倍數為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本基金初次發行價格為 10 元)，惟因台股近年多呈現長期上漲之趨勢，且為維持淨值於較長期間在便於交易的價格區間考量，經本公司專業評估，**以淨值 12 元以上為本次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之反分割後淨值為佳**。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淨值為 2.14 元，符合前述

條件之反分割倍數目前預估為 6 倍，然實際執行之反分割倍數，需依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之反分割後淨值計算，並以大於或等於淨值 12 元之最小整倍數辦理，考量至受益人會議通過期間本基金淨值仍將因市場行情影響，提供受益人參考之舉例設算情況說明如後，若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本基金淨值介於 1.72 元至 1.99 元，反分割倍數為 7 倍；若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本基金淨值介於 2.00 元至 2.39 元，反分割倍數為 6 倍；若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本基金淨值介於 2.40 元至 2.99 元，反分割倍數為 5 倍，以此類推。

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本基金淨值(元)	反分割倍數
1.72 ~ 1.99	7 倍
2.00 ~ 2.39	6 倍
2.40 ~ 2.99	5 倍

2. 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及保障

本基金實施反分割後，淨值與受益權單位數將根據反分割倍數調整，但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總市值並不會因反分割而改變，若反分割實施後產生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返還於受益人。

決議： 贊成。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案通過，本基金將進行反分割；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現行狀況。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完成辦理過戶手續。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當日)** 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補發。電話：0800-070-38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不計入出席權數之內。

六、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相關事務，將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行使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

(二) 行使方式：由受益人逕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三) 若持有 CA 憑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登入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前，應請自行詳閱其所提供首次使用設定及有關電子投票平台一般股東作業說明等操作說明。

(四)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1. 電子表決票之效力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認定為準。
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敦北大樓)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由本基金保管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法律顧問(惠國法律事務所)、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並當場公布統計後結果，另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表決票之開票及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第 1 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第 1 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八、特此公告。